

印刷服务采购框架协议

甲方: 陇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乙方: 陇南思邦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在协议期内为甲方提供印刷品的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期限和服务内容:

- 1、期限: 2025 年度。
- 2、服务内容: 在期间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应的印刷品服务。

第二条订货方式和交货地点

1、甲方需要采购印刷品时,可采用书面订单或网络信息传输形式向乙方通知印刷内容,采购时应详细说明印刷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颜色、特殊要求及相关的配送地点、负责人、联系电话等。印刷品金额以最终收到清单为准。

2、因缺货或其他等原因造成无法按时印刷或送达时,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以便甲方提前协调。乙方须保证在收到甲方订单后,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印刷品送抵协议约定的交货地点。

3、交货地点: 陇南市武都区。

第三条包装及运输

1、乙方应为印刷品提供适宜办公用品运输的包装方式,部分印刷品采用密封形式,包装上应注明防潮、防湿、防震、防锈、忌粗暴搬运。

2、乙方负责无偿将印刷品运送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运输过程中,印刷品毁损、丢失及发生事故等风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印刷品运送至甲方提定地点后，由甲乙双方共同对印刷品进行检验并办理相关印刷品移交手续。印刷品移交后，印刷品毁损、丢失和风险由甲方承担。

4、印刷品运输费用已包括在协议单价中，甲方不另计。

第四条验收方式

1、乙方送货时，需附上送货清单，经甲方负责人清点验收合格后，在送货清单上签字确认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双方留底。

2、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产品的品名、规格/型号与甲方需要的产品不符或是无法使用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进行退换。

3、协议签订后，乙方按甲方的要求提供印刷品。

第五条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所提供全部产品均为协议附件中所规定之原厂全新产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标准。如果产品质量不合格，乙方无条件负责更换。

第六条收费标准

1、乙方向甲方供应的印刷品单价以协议附件的单价为准。

2、在协议期限内，乙方严格执行协议单价，不得以任何方式调整单价。

第七条结算和支付方式

1、结算方式：每次供货验收合格后按实际供货数量和协议附件的单价结算一次，甲方以转账方式支付货款给乙方，如金额过小不方便结款可累计到下次。

2、乙方结算时，需提供等额正式税控发票办理财务手续。（备注：税金已含在办公用品单价中，甲方不另计）。

第八条服务承诺

1、乙方保证无条件退换有质量问题的产品(如包装破损、配件不全、质量不合格无法使用的及与甲方要求的品牌、型号、颜色有差异等)。

2、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的,甲方应在发现质量问题1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1个工作日内响应并到达现场,如因未能及时到达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3、非质量问题的印刷品若因甲方信息提供有误无法退换。

4、乙方应提供有效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如有变更,乙方应及时、主动通知甲方。

第九条环保和安全要求

1、乙方承诺所提供印刷品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2、在交货之前,乙方应就产品的品质、规格、性能、数量及重量作出准确和全面的检验,保证其产品不存在任何瑕疵。

3、如甲方发现乙方所提供产品存在任何瑕疵,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换货。

第十条违约责任

1、协议生效后具有法律责任,甲乙双方应本着信守协议、友好协商的原则,处理本协议有关事宜。

2、甲乙双方如有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3、如乙方未按协议规定时间将印刷品运到甲方指定地点或未按约定时间送到全部产品(经甲方允许可以延期送的印刷品除外)。

4、乙方未按协议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应按协议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其他约定

1、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协议中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定补充。

3、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率，自签定之日起生效。

甲 方：陇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代表（签字）：



乙 方：陇南思邦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15 年 6 月 27 日